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千晴

選任辯護人 林楊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千晴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拾玖萬陸仟元沒收。

事 實

一、陳千晴前於民國109年間，即因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確定，已知悉詐欺者常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為施用詐術後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其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導致為詐欺使用，倘依指示提領並交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陳千晴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竟於前開緩刑期間，與網路認識、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梁昌芮」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

01 證據顯示其為未成年人)為犯意之聯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日前某時，提供其
05 不知情兒子陳○軒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予「梁昌芮」，再由詐
07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詳細被害人
09 人、詐欺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等均如附表各對應欄項
10 所示)。陳千晴再依「梁昌芮」之指示，於112年3月2日下
11 午1時5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中國信託
12 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提領新臺幣(下同)196,000元(含附表
13 所示被害人匯款總額84,300元)，伺機交付予「梁昌芮」指
14 定之上游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
15 欺所得財物之本質、去向。嗣於前開196,000元尚未繳回收
16 水前，陳千晴於11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7 區○○路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申辦網路銀行之
18 際，經銀行行員告知本案帳戶經列警示帳戶後，旋於112年3
19 月6日下午4時36分許，在負責偵查之公務人員尚未發覺附表
20 所示之詐欺犯罪前，即聯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
21 派出所，到案自首表示接受裁判之意思，復主動繳回前開19
22 6,000元供員警扣押，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本院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
28 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
29 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
30 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千晴
31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僅陳明對本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之

01 理由（見本院卷第130-131頁），且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
02 狀中均未曾書明對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有何不服之意
03 旨，有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27、31-85
04 頁）在卷可稽，可認被告僅針對原判決有罪之部分提起上
05 訴，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進行審理，至原審判
06 決就被告不另為無罪之部分（即就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之部
07 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7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
18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中積極表示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54-256、2
20 97-29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
21 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2 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24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25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就於前揭時地
28 提供本案帳戶予「梁昌芮」，其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
29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
30 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方式、匯款時間、
31 匯款金額等均如附表各對應欄項所示），被告即依「梁昌

01 芮」指示提領196,000元，欲交付給「梁昌芮」指派前來收
02 款之人，然於款項尚未交出前，即經由銀行行員告知本案帳
03 戶遭列為警示帳戶，遂聯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
04 派出所員警後到案說明，並主動繳回前開196,000元由員警
05 扣押等事實，均坦承不諱，然仍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以：被告主觀上並無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當時被告正與大陸地區
08 人民「梁昌芮」戀愛中，二人有特殊之信賴情誼基礎，因
09 「梁昌芮」表示因自己與朋友於工作上有客戶須匯款新臺
10 幣，需要有臺灣地區的金融帳戶接收匯款，乃向被告借用本
11 案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領現金交付物流人員，後因被告與物
12 流人員無法配合，方未交出提領款項，其後被告至銀行，經
13 行員告知本案帳戶已遭凍結，被告始知受騙云云。然查：

1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之子陳○軒所申設，被告於前揭時地提供本
15 案帳戶資訊予「梁昌芮」，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
16 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7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梁昌芮」
18 之指示提領196,000元，欲交付予「梁昌芮」指定之人，然
19 於尚未交付款項前，因被告至銀行辦理網路帳戶，經行員告
20 知本案帳戶成為警示帳戶，旋自行報警、到案說明，並交付
21 前開196,000元予員警查扣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
22 陳偉軒、張譯文、周逢茂、陳泓智、郭志恭等證述明確（見
23 偵字卷第53-57、67-69、79-81、99-101、85-87頁），復有
24 本案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39-45
25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2日彰作
26 管字第1120063333號函暨附件（見偵字卷第61-65頁）、中
2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儲字第1129910277號函暨
28 附件（見偵字卷第73-77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112年7月3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7996號函暨附件
30 （見偵字卷第91-9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31 12年7月3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120003006號函暨附件

01 (見偵字卷第105-111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112年7月3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7996號函暨附件(見
03 偵字卷第91-9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本院卷第133-137頁)、內政部警
05 政署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6 件證明單(見偵字卷第151-157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
07 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

- 10 1.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11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2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
13 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14 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
15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
16 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17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
18 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
19 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
20 「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
21 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
22 (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23 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
24 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
25 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
26 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27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
29 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30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常情,金融帳戶之存
31 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

01 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近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02 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
03 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
04 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05 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06 犯罪工具，此為一般人依其生活經驗及認知，所易於體察
07 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08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
09 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
10 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
11 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況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犯行，早為傳播
13 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
14 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
15 詐騙者之幫助工具。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
16 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
17 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欺取財，或作為人頭帳
18 戶供作洗錢之用，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
19 見。本件被告於109年間，即因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20 用並擔任取款車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21 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確定等情，有上開判
22 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偵字卷第199-214頁）在卷可
23 查，依其經歷前述刑事程序之經驗及判決有罪之教訓，對
24 於上述社會常識當無不知之理。且依被告所述，其與「梁
25 昌芮」僅透過通訊軟體認識約一周等語（見偵字卷第24、19
26 6頁），竟聽信未實際見面之網友「梁昌芮」前揭片面之
27 詞，率而提供本案帳戶，任由該人作為匯款使用，更依其
28 指示提領款項欲交給不詳收水人員，凡此與一般具通常智
29 識之成年人通常不會隨意提供陌生人使用帳戶，以免帳戶
30 金流來源不明，反使他人可藉此取得不法所得或隱匿帳戶
31 內資金去向等情相悖。更何況，銀行開戶及匯款交易並無

01 特殊限制，「梁昌芮」若有意從事生意或工作上之需求，
02 當可使用自己或合夥投資人之帳戶，以降低資金被陌生人
03 掌控的風險，豈有任意匯款並委託網友(即本件被告)代
04 收、提領現金交付他人之理？此說法與一般社會常情不
05 合，被告當能察覺「梁昌芮」之不法目的。被告對其自身
06 行為成為詐欺犯罪之一環而促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予
07 以容任，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
08 為明確。

09 2. 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1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2 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
13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
14 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
15 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
16 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
17 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
18 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
19 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
20 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
21 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此應為
22 參與成員主觀上所得預見之範圍，足見其等預見所屬詐欺
23 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
24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
25 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
26 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1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未親自參與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之
28 行為，且未必確知「梁昌芮」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手
29 法及分工細節，然被告既係依「梁昌芮」指示提領上開詐
30 欺款項，並伺機交付予「梁昌芮」指定前來收水之詐欺集
31 團成員，實應已預見渠等所屬團隊成員已達三人以上，當

01 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其客觀上亦
02 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
03 責，因而為共同正犯。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上揭犯
05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法律變更

0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8 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 外，餘於113年8月2日生效。而：

11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2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3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5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1 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22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
2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且刪除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
31 科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罰內容因洗錢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
02 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14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15 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18 於被告。

19 (四)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有期徒刑上限較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4 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三、論罪

27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項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雖與「梁昌芮」及「梁昌芮」指派之收水
31 人員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知悉內部分工所從事行為係

01 整體詐欺取財行為分擔之一環，各成員縱未親自參與詐騙被
02 害人行為，甚至未全盤知悉其他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之實際
03 情形，然既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相互利用集團成員行為，達到
04 犯罪目的，可認被告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各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7 洗錢罪，侵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
08 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
09 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項下所為，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五)公訴意旨雖認：

14 1. 就被告一般洗錢之犯行尚屬未遂，然被告領得被害人所交
15 付之款項，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顯已著手實施製
16 造金流斷點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完成去化不法利得與特定
17 犯罪間關聯之犯罪手段與目的，雖該款項尚未回流正當金
18 融體系，仍應屬洗錢既遂（詳敘如下），起訴書所載，尚
19 有誤會。然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唯其基本事實均
20 相同，故無須變更起訴法條，併予說明。

21 2. 被告之行為另合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然
22 其犯罪事實及所論之罪名均無提及本案詐欺犯行係以廣播
23 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24 眾散布而犯之，核屬單純贅引「第3款」，附此敘明。

25 四、量刑減輕因子

26 (一)刑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

27 1.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罪行為人在犯罪未被發覺
28 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為已足。
29 其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
30 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嗣後之偵查、審理程
31 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

01 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
02 要。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
03 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固非以有偵查犯罪
04 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
05 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罪行為人之嫌
06 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
07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且雖知有犯罪
08 事實，而不知犯罪行為人為何人，或雖知有犯罪嫌疑人，
09 而不知犯罪事實時，犯罪行為人有受裁判之意思，自動向
10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坦承其事，均不失為自首。

11 2. 查本案係被告經銀行行員告知本案帳戶經列警示帳戶後，
12 旋於112年3月6日下午4時36分許，即聯絡桃園市政府警察
13 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到案表示接受裁判之意思，復主
14 動繳回前開196,000元供員警扣押等事實，業經認定如
15 前，而被告聯絡負責偵辦刑事案件之員警時，僅本案帳戶
16 經列為警示帳戶，而該帳戶並非被告本人之帳戶，尚無確
17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非可逕認該帳戶之提供人為被
18 告，是該時負責刑事偵查之公務人員，難認已知犯罪行為
19 人。又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被告報警前，未曾向任何負
20 責偵查之員警提出有關曾遭詐欺匯款之告訴或偵查請求，
21 直至被告報警後，始由員警聯絡製作筆錄乙節，並經陳偉
22 軒、張譯文、周逢茂、陳泓智、郭志恭等證述明確（偵字
23 卷第53-57、67-69、79-81、99-101、85-87頁），足認負
24 責偵查之公務人員係於被告報警後始開啟偵查程序，逐步
25 查知本件犯罪事實。故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在未為任何有
26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乃犯罪行為人之前，
27 自行申告其犯行，嗣亦未逃避偵審程序，與刑法第62條前
28 段規定之自首要件相符，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3. 至被告於向警方自首其乃本案帳戶提供人同時雖辯稱並無
30 詐欺、洗錢故意云云，惟此乃被告對其所涉犯罪事實為有
31 利於己之抗辯，按上說明，尚無礙於其本案合於自首要件

01 之認定。

02 (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固指
08 犯罪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惟行為人於
09 其犯罪所得經偵查機關扣押時，倘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並供承該扣案物為其犯罪所得，因業已積極展現誠摯悔
11 悟之自新態度，其言行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予警方無何差
12 異，當可將其前述坦承犯罪及扣案物為犯罪所得之舉，從寬
13 認定為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上揭減刑條項之適用。被告
14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固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
16 詐欺犯罪，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其具有詐欺之
17 不確定故意，故本案之犯罪所得雖已經警扣押在案，而應認
18 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但仍難認符合上開減刑要件。

19 (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20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
22 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23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
24 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5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
26 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27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
28 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
29 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
30 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
31 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

01 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
02 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
03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
04 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
05 號判例意旨）。

- 06 2. 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
09 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雖不可謂不重，然本件已得依據
10 刑法第62條前段為減刑；又本案被害人達5人，被告經手
11 詐騙之金額達84,300元，被告未與任一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12 調解、未曾賠償分文，被告犯罪後態度難認為佳。而被告
13 所稱因談戀愛方交付帳戶、提款，另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
14 云云，此為一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並非特殊值堪憫
15 恕之情節，是本件實難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
16 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並無可憫恕之處。是
17 認被告所犯之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四)無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減刑量刑因子

- 19 1.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3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4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5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0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
- 31 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4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洗
05 錢之犯行矢口否認（見本院卷第154頁），自無現行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07 參、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本案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9 惟：

10 (一)刑法著手之定義依主流見解採「主客觀混合理論」，即行為
11 人有「構成要件密切關聯行為」即為著手。申言之，所謂著
12 手，係指行為人依其對於犯罪之認識（或計畫），而開始實
13 施足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招致法益直接受侵害之行為而
14 言。亦即，於行為人依其主觀認知或犯罪計畫，而開始實施
15 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且於行為人主觀
16 想像中，此等行為若繼續不中斷地進行，勢必直接導致構成
17 要件之實現，縱所為非構成要件所明定之行為，亦屬已達著
18 手實行之階段。反之，如其所為僅在便利犯罪計畫之執行，
19 或排除、降低犯罪實現之障礙，於客觀上尚無具體直接侵害
20 法益危險之表徵，則屬預備行為之階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依該罪之規範保護目的
22 而言，係指行為人將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
24 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使之回流至正
25 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各階段之行為。於詐欺集團詐
26 騙被害人到場或匯款交付詐騙款項之犯罪類型，詐欺集團成
27 員之一依指示到場收受或操作提領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再轉
28 給上手逐層遞交，乃共犯實施洗錢犯罪計畫之手段與分工。
29 詐欺集團成員之共犯領得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將之置於自
30 己實力支配之下，顯已著手實施製造金流斷點之構成要件行
31 為，其成立洗錢既遂罪。查本件被告業已依「梁昌茂」指示

01 提領款項置入自己管領支配之下，僅其他共犯尚未再為其他
02 內部層轉等情，業經被告自承明確，應認被告已著手且實行
03 製造斷點之洗錢犯行，完成去化不法利得與特定犯罪間關聯
04 之犯罪手段與目的，雖該款項尚未回流正當金融體系，仍應
05 屬洗錢既遂。至於其他共犯尚未進行內部移轉、分層化或整
06 合等，製造其他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僅為未完成內部
07 計畫，難認被告領取贓款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是原
08 審就被告被訴洗錢罪部分認定尚屬未遂，實有未恰。

09 (二)被告於本件犯行後，在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
10 務員知悉其乃犯罪行為人之前，自行申告其犯行，嗣亦未逃
11 避偵審程序，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要件而得為減
12 刑，原審未審酌被告上揭情狀誤認被告之抗辯為未接受裁判
13 之意思，尚有未合。

14 二、被告上訴意旨另以：本件被告提供陳○軒本案帳戶、郵局帳
15 戶予「梁昌芮」後，經詐欺集團利用為詐欺贓款轉帳帳戶，
16 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洗錢罪乙節，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
18 10號判決無罪，再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65號判決駁
19 回上訴，於114年6月16日確定（下稱另案）等情，有前開判
20 決（見本院卷第89-107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同一事實曾經
21 法院判決確定，依法應為免訴判決云云。然加重詐欺罪係侵
22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對象有
23 別，時間有異，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因其等所實
24 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在時間差距上可
25 以分開，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以被害人數
26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刑罰權個數。查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
27 及其他帳戶予「梁昌芮」，並依指示提款之行為，雖經另案
28 判決確定，然另案附表所示被害人與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相
29 互勾稽，無一相同，另案中被告更有於112年3月2日提領款
30 項，揆之前揭說明，本件與前開另案所涉為對不同被害人之
31 行為，應數罪併罰，則二案件並非同一刑罰權，亦非同一案

01 件。被告上訴意旨認：業有同一案件判決確定在前，本件應
02 為免訴判決云云，顯有誤會。

03 三、至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
04 捨以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
05 其說，雖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應由本
06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其有關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部分
07 亦失所據，併予撤銷。

08 肆、本件撤銷後自為判決之科刑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詐欺及洗錢之前
10 科，在前案緩刑期間內，再度以提供金融帳戶並取款之分工
11 而對於各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致使此類犯
12 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
13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造成各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之
14 損害，自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各
15 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然被告
16 於事跡敗露後，尚知將贓款提出予警方查扣，對所造成的法
17 益侵害有所彌補等情，兼衡被告自承高職畢業，未婚單親，
18 與母親、妹妹及其與妹妹二人之子女同住，需扶養2名未成
19 年子女、母親，白日從事居家清潔、夜間兼職餐飲業，月收
20 入約4至5萬元等（見本院卷第305頁）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21 狀況暨其犯罪角色分工、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查無其
22 個人不法獲利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
23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4 二、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
25 決要旨，本院所量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即一般洗錢罪所
26 定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以下之
27 刑，並已充分評價各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堪認所處之徒
28 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縱未再擴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9 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
30 此敘明。

31 三、定應執行刑：審酌被告各該犯罪非難重複性、各行為彼此間

01 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綜合判斷，
02 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03 要性，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酌定被告之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
04 後段所示。

05 伍、撤銷後自為判決之沒收

0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7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1 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原應適用裁判時即
13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次按
14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17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對於洗錢標
19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
20 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
22 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
23 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實際發還被害人、過苛審核情
24 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
25 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26 二、經查，扣案之現金19萬6,000元，其中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
27 總額84,300元、其餘亦係被告聽從「梁昌芮」指示收受並欲
28 轉交收水人員，用以併同混為洗錢，均為洗錢之財物，應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現存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
31 報酬，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1 四、本案帳戶雖屬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
02 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正常交易使用，而該等帳
03 戶之帳戶資料客觀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04 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1 法官 章曉文
12 法官 郭惠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蕭進忠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偉軒	假投資	112年2月20日下午7時54分	陳千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8,300元	
2	陳泓智	假交友	112年2月21日下午11時12分	陳千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6,000元	
3	張譯文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下午2時29分	陳千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20,000元	
4	郭志恭	假交友	112年2月28日上午6時42分	陳千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0,000元	
5	周逢茂	假交友	112年2月28日上午11時20分	陳千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0,000元	